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少波、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胡煜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

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胡成中（签字）：_____

年 月 日